安义县农业农村局
安义县财政局文件

安农衔字〔2025〕3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县农商银行: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执行的通知》（赣乡振字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实行财政全额贴息。根据放贷银行上报2024年应贴息835579.68元（仅有县农商银行835579.68元），前期已从风险补偿金中划转该笔资金至农商银行，因此现从《关于同意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经费的批复》（安府办字〔2025〕122号）文件下达给我县的2025年度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,下达835579.68元至财政局在农商银行所设立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账户（账号：10402760000001130000009），专项用于保障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向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申请划转脱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》（安农商行字〔2024〕30号）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　　安义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3日

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3日印发